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绘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测绘股份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6号《关于同意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公开募集人民币 406,682,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4,066,821.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公司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682,1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8,202,928.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479,171.5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14Z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102202437	36,680,495.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302202438	44,928,083.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102202444	30,689,444.64
合计		112,298,023.43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备注	金额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①	368,206,827.8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支出总额 (-)	②	862,924,749.36
其中：1) 置换自有银行账户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2,923,109.36
2) 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850,000,000.00
3) 手续费支出		1,640.00
3、自有银行账户本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支出金额 (-)	③	16,446,353.50
其中：1) 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的支出金额		4,350,638.74
2) 待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的支出金额		12,095,714.76
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收入总额 (+)	④	607,015,944.99
其中：1) 现金管理赎回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2) 理财产品收益		4,076,209.83
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2,939,735.16
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⑤=①-②+④	112,298,023.43
6、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⑥	17,511,354.16
7、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总额	⑦=③+⑥	33,957,707.6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66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4.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5.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782.11	16,782.11	395.12	1,836.78	10.94	2025-12-31			否
面向数字孪生的算力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386.10	15,386.10	1,249.52	1,558.99	10.13	2025-12-3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	8,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668.21	40,668.21	1,644.64	3,395.77	8.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 10,491,811.95 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38,883.54 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置换）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1,552,928.41 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置换）。上述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4Z005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测绘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测绘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测绘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测绘股份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测绘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